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4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劉子君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賴信宏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怡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書記官 陳莉庭